

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送出日期：2024年7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管理、运用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前述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STC276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	120 个月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混合型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770,367.09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174,921.93
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计划财产风险和保证计划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及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挂

	<p>牌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含 ETF），股指期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机构次级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本计划剩余资金可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以增加收益。</p> <p>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期限在 7 天以内的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含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p> <p>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1、本计划投资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本条改为最新法律法规关于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股权类资产比例上限。）；</p> <p>2、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本条改为最新法律法规关于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比例上限。）；</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其衍生品账户权益（指</p>
--	--

	<p>占用及非占用保证金之和) 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 20% (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 本条改为最新法律法规关于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上限。);</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7、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投资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10%。</p> <p>9、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1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p>
--	--

	<p>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12、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13、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4、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要求。</p>
投资策略	<p>1、策略表述</p> <p>(1) 基金投资策略</p> <p>基金投资策略是通过分析基金管理能力和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的风险水平、基金费率水平等方面，对各类别基金进行综合分析，优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基金品种。</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股票投资策略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p> <p>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背景、行业优</p>

	<p>劣、市场风格等因素的研判，确定整体投资方向。具体包括：</p> <p>1) 宏观经济与政策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变化与政策走向，判断和预测宏观经济的大体运行趋势及股票市场总体形势，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向：</p> <p>2) 行业研究与比较：以宏观经济与政策分析和预测为基础，对各行业景气周期和运行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指数走势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行业发展趋势预测与行业投资策略；</p> <p>3) 市场风格特征研究：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大盘/小盘、成长/价值的投资策略。</p> <p>自下而上：以深入调研和跟踪为基础，挖掘重点个股投资机会。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增长与收益、公司治理与管理等方面的判断，评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寻找有安全边际的股票进行投资。</p> <p>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资管计划可能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p> <p>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资管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p> <p>(3)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股指期货主要用于套期保值，对冲系统性风险，保证现货组合的阿尔法收益。利用股指期货合约与其对应的现货指数之间或不同期限下的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偏差，在考量一定流动性下，适度</p>
--	---

	<p>进行套利交易。尽可能规避股指期货的单边投机交易。</p> <p>(4) 固定收益策略</p> <p>固定收益策略是组合的底层投资策略，起到为组合提供基础收益的作用，能够有效降低组合整体波动，提高夏普比。</p> <p>固定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如下：</p> <p>1. 杠杆投资策略：综合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通胀状况等因素，预测债券市场走势及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水平，并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仓位，争取通过杠杆水平的变动来提高组合收益率；</p> <p>2. 类属配置策略：通过研究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税赋水平、流动性等特点以及各类型债券间的利差水平，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3. 久期配置策略：通过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等因素，判断利率走势。如果预计利率下降，将拉长组合久期，反之则相反，争取通过调整债券久期来提高组合收益率；</p> <p>4. 个券精选策略：通过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分析、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分析，结合个券的收益率，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提高组合的收益率。</p> <p>5. 可交债、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交债、可转债是组合中债券和股票资产的有效补充，能够在特定市场环境下为组合提供性价比较高的投资机会，是防守反击的重要工具。</p> <p>可交债、可转债具体投资策略如下：</p>
--	--

	<p>1.配置策略：捕捉优质个券在熊市中后期因价格压缩至债底附近带来的配置机会；</p> <p>2.波段策略：捕捉优质个券在震荡市中受指数涨跌影响带来的波段交易机会；</p> <p>3.套利策略：捕捉优质个券在持续上涨出现负溢价率后，由于转债/股票投资主体不同产生的套利空间；</p> <p>4.条款博弈：部分个券经历牛熊周期转换后，临近回售/缺钱等因素触发条款博弈。</p> <p>（5）北交所股票投资策略</p> <p>通过对北交所股票投资标的进行基本面分析和定量研究，评估企业的内在投资价值，在严格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控制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1) 基本面分析和定量研究</p> <p>对精选层投资标的的基本面深入研究，针对不同行业的投资标的，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例如 PE、PB、PS、EV/EBITD、DCF 等，同时针对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合理评估企业的内在价值，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2) 风险估测模型——有效控制风险预算</p> <p>主动性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本计划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有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预算范围内。</p> <p>3) 交易成本模型——控制成本并保护业绩</p> <p>本计划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固定成本，也考虑交易的市场冲击效应，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交易造成的负业绩影响。</p> <p>4) 投资组合优化模型</p> <p>本计划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p>
--	--

	行投资组合优化，从而力争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3 主要财务指标、计划净值表现和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278.05
本期利润	15,245.53
期末计划资产净值	3,174,921.93
期末计划份额净值	1.793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已扣除了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委托人参与/追加或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参与/追加或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计划净值表现

报告期	计划净值增长率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0.96%

3.3 报告期收益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任本资管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诸天力	2021-11-23	2023-12-01	诸天力先生，硕士研究生。2017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研究所、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刘俊	2023-12-01	-	刘俊先生，1999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冠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2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投资经理自计划成立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计划成立日。

4.2 报告期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2.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本季度市场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特别是在五月份和六月份期间，市场出现了显著下跌，其中小盘股的跌幅尤为显著。同时，市场成交量也呈现出明显的萎缩趋势，从接近一万亿的规模下降至不足六千亿的规模，显示出市场避险情绪较浓，少数红利股成为避风港。本产品主要配置红利个股，本季度净值出现较小波动。截至报告期末，单位净值为 1.7934。

4.2.2 市场展望

展望后市，目前市场担忧的还是国民经济总需求不足造成的通缩。一是地产销售持续偏弱，二是高收入居民的未来收入预期较弱，三是如果特朗普上台后对美出口可能短期会有下降。经济的“三驾马车”或不及预期，或给权益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资金面方面：个人投资者在过去三年出现了一定亏损，外资在流出后回流存在不确定性，特朗普如果上

台可能形势更加复杂，因此判断整体资金面还是偏紧。当然2024年和2023年相比，管理层对于股市的态度上还是明显转好，更偏呵护，更注重投资者保护和上市公司基本面改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宏观经济较弱的压力。

操作思路，本产品注重基本面和绝对收益，目前在偏谨慎的宏观情况下，还是要做确定性，保守仓位运行。目前优选还是业绩稳定高分红的品种，在市场成交量明显放大到8000亿以上可以适当的参与其他成长性个股的投资机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交易执行方面，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管理人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

异常交易。

§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管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3,840.00	21.59
	其中：股票	693,840.00	21.5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基金投资	-	-
5	资产管理计划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96,323.39	77.67
8	其他各项资产	23,794.34	0.74
9	合计	3,213,957.73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93,840.00	21.85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3,840.00	21.85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1	晋控煤业	42,000.00	693,840.00	21.85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管理产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管理产品。

6.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11 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6.12 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情形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6.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3.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794.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23,794.34

6.13.2 报告期末本计划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13.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13.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产品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8,874,573.44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参与份额	-

减：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退出份额	7,104,206.35
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770,367.09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1 固定管理费

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00 %
计提方式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p>
支付方式	<p>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根据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8.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10%
计提方式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p>

支付方式	<p>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 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 按季支付。根据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 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	---

8.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p>委托财产的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于计划份额退出时或收益分配时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p> <p>其中, 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提取规则: 满足净值高水位法的前提之后, 委托人所持份额或申请退出份额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认购/参与日或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前一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前一日持有期间的收益, 对收益部分按【15%】比例进行计提业绩报酬。</p>
计提方式	<p>计提业绩报酬 = $\sum S_i \times NAV_0 \times [(ANAV_1 - ANAV_0) / NAV_0] \times 【15】\%$</p> <p>其中,</p> <p>$S_i$ 为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每笔退出份额或在收益分配登记日日终或在本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若该笔份额由不同持有期的份额构成, 则将按照持有期拆分计算;</p> <p>NAV_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收益分配时或在本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前一日日终估值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 如之前未对该笔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为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计划时的计划份额净值;</p>

	<p>ANAV0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收益分配时或在本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日日终估值计算的累计计划份额净值，如之前未对该笔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计划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ANAV1为资产委托人退出时或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前一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支付方式	<p>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将从资产委托人退出的计划财产中或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从红利总额中或终止清算款项中扣除。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管理人计算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 9 重大事项说明

8.1 本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无。

8.2 本报告期委托人人数或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8.3 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计划报告期内，管理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参与或退出本计划份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份额数（万份）	备注
1	报告期期初	345.88	
2	报告期内参与	0	
3	报告期内退出	345.88	
4	报告期内其他	0	
5	报告期期末	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